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亦柔

選任辯護人 沈志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亦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孫亦柔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欣銓門市，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LINE通訊軟體中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

二、證據：

- (一)被告孫亦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9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0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1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12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13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4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5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18 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一所示詐騙款項
19 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
27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4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28 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3萬8,885元，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
29 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
30 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
31 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目前待業、普通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4
03 頁),與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卷第165
04 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六)緩刑:

08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0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附表
11 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允諾於附表一編號1、2、4
12 告訴人表達之和解範圍內予以賠償,同意將分期賠償之內容
13 作為緩刑條件(本院卷第57、105、107、111、117、119、1
14 56、157、163、165頁),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
15 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
16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18 間,以勵自新。

19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成立之調解內容,以及
20 附表一編號1、2、4告訴人表達之和解條件,在被告同意
21 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向如附表一所示
22 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芯卉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張鳳娟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8月15日下午5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絡張鳳娟，並佯稱其中獎出金前需匯款驗證費用云云，致張鳳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晚 上6時36分許	4,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鳳娟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2-13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警卷第73-75頁)。 ③對話紀錄、郵局存摺內頁(警卷第20-21、39-44頁反面)。
2	李佳茵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晚上8時31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絡李佳茵，並佯稱其中獎出金前需匯款驗證費用云云，致李佳茵陷於錯誤，而於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晚 上7時27分許	4,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茵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6-7頁反面)。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警卷第73-75頁)。 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警卷

01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第49-50頁反面)。
3	莊晨馨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8月18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莊晨馨，並佯稱購買商品前需匯款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莊晨馨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8月18日下午4時42分許	26,98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莊晨馨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9-10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警卷第73-75頁)。 ③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第24頁)。
4	洪鳳靈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絡洪鳳靈並佯稱其中獎出金前需匯款驗證費用云云，致洪鳳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下午4時1分許	1,3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鳳靈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5-16頁反面)。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警卷第73-75頁)。 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3張(警卷第22-23反面、45-48、51-51頁反面)。
				112年8月17日下午4時45分許	1,300元	
				112年8月17日晚7時38分許	1,300元	

02 附表二(緩刑條件)：

03 (一)被告應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張鳳娟新臺幣(下同)4,
04 000元，由被告匯入告訴人張鳳娟指定之帳戶(台中銀行、竹
05 山分行、戶名：張朝華、帳號：000-00-00000000號)。

06 (二)被告應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李佳茵4,000元，由被告
07 匯入告訴人李佳茵指定之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斗六分
08 行、戶名：李佳茵、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9 (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莊晨馨26,985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
10 (下同)113年11月5日前給付13,500元，餘款13,485元於1
11 13年12月5日前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
12 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各期金額由被告按期匯入告訴人莊晨
13 馨指定之帳戶(渣打銀行新明分行、戶名：莊晨馨、帳號：00
14 000000000000)。

15 (四)被告應於114年2月28日前給付告訴人洪鳳靈6,900元，由被告
16 匯入告訴人洪鳳靈指定之帳戶(郵局、東港中正路郵局、戶
17 名：洪鳳靈、帳號：0000000-00000000號)。